

---

## 南华大学护理学院关于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的通知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教学函[2022]3 号）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2023〕3 号）等有关文件、教育部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南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我院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部署，拟于 **2023 年 4 月 6 日 00:00 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15:00** 开放护理研究生招生调剂系统，请有调剂意愿的考生，关注我院的调剂信息，按时填报调剂志愿。

### （一）调剂指标余额

1. 护理学研究生（1011，全日制）：8 个
2.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1054，全日制）：32 个
3.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1054，非全日制）：20 个（含一志愿特岗教师考生 1 人，待教育部审核）

### （二）调剂基本规则

1. 符合我院全日制护理学硕士学术学位（1011）或全日制护理硕士专业学位（1054）研究生的报考条件，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医学学科门类内（考生初试考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（其中统一命题科目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

---

题科目相同），且初试成绩符合护理学硕士学术学位（1011）或全日制护理硕士专业学位（1054）研究生第一志愿国家复试分数基本要求，经审核同意可进行调剂。

2. 对申请我院全日制护理学（1011）学术学位和全日制护理（1054）专业学位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统考成绩，第一优先：统考科目英语成绩排名；第二优先：统考科目政治成绩排名。非全日制护理（1054）专业学位的调剂考生，第一优先：统考总成绩排名；第二优先：统考科目英语成绩排名。

3. 采取差额形式复试，差额比例不少于 1:1.2。

4. 联系电话：0734-8281948，8281344 赵老师。

（三）第一批调剂复试时间

4月8日下午2:30开始进行资格审查

4月9-4月10日进行现场复试

南华大学护理学院

2023年4月3日